**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属行政事业单位，下设2个二级机构，6个股室，实在职人数186人，其中财政供给人员34，财政补助人员145人，退休人数7人。

二、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的编制实行综合决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决算中。此表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其中，在支出项目类别分类中，基本支出是永城市环境保护局为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支出是指永城市环境保护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如环境监察、环境监测项目支出。

（一）收入情况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包含二级机构）本年度决算总收入为897万元．

（二）支出情况

本年度支出决算795万元（包含二级机构）。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1、基本支出23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45万元，离退休费支出25万元；商品和福利支出68万。2、项目支出557万元。

（三）资金来源

 一般决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是指由市财政拨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等。

（四）支出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永城市环保局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环境监察、环境监测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本表按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和局属二级机构年度部门决算中所有支出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总体情况。

 四、项目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和资金来源编制，反映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和局属二级机构年度部门决算中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决算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